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吴卫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2、吴卫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，由副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新任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倪宁、朱宁、尹斌、陈建林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